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内加尔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塞内加尔进行了审议。塞内加尔代表团由司法部长艾莎塔·塔勒·萨勒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塞内加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塞内加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德国、哈萨克斯坦和索马里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内加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内加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塞内加尔司法和掌玺部长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塞内加尔与区域及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机制的持续和建设性合作。这种合作体现在，自 2018 年以来，该国向联合国不同机构提交了 10 份报告，包括 8 份定期报告和 2 份初次报告，接受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不同机构的访问，例如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兼报复问题协调员、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代表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代表团。
6. 她接着强调了政府自 2018 年 1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措施。她着重指出，该国通过了若干立法和监管措施，并通过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更有效地落实人权、严格遵守不歧视规则、加强对人的尊严的权利的尊重、绝对禁止酷刑并努力打击性别暴力，使国家法律框架与国际法律体系相一致。

¹ [A/HRC/WG.6/45/SEN/1](#).

² [A/HRC/WG.6/45/SEN/2](#).

³ [A/HRC/WG.6/45/SEN/3](#).

7. 在这方面，还值得一提的是，监狱生活条件有所改善，这得益于通过了几项法律，加强了几年前制定的剥夺自由的替代办法，特别是开始采用电子脚镣，此外，负责裁决长期被拘留者提出的赔偿要求的委员会开始运作，并且通过《消除性别暴力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性别公平和平等国家战略》，加强了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以便为妇女提供更好的保护。

8. 塞内加尔通过了一项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战略，一项禁止童婚的行动计划，更重要的是，一项将强奸和恋童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古兰经学校监察局已成为一个国家机构，以确保更有效地管理古兰经教育。2018年7月4日的法律在《选举法》中增加了一项规定，要求在所有民选和部分民选机构中实现性别平等，进一步促进了妇女参政。

9. 塞内加尔通过了新《环境法》，并于2022年通过了一项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的法律，部长理事会还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批准了一项改革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法案。

10. 总体而言，代表团强调了根据《塞内加尔振兴计划》启动的加强社会保护、青年就业能力和妇女赋权、促进城乡地区获取基本社会服务的各种方案和计划，以及在卫生、教育和无国籍状态管理等领域所做的努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期间，121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2. 下列国家作了发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和吉尔吉斯斯坦。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⁴

⁴ 见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1/k115sa2cyi>。

13. 在互动对话期间，塞内加尔代表团回答了一些预先提交的问题，涉及塞内加尔人权的各个方面。自 2005 年以来，政府出台了一个立法框架，将利用他人行乞进行剥削定为刑事犯罪，并处以更重的刑罚。还采取措施了使古兰经学校现代化，以确保儿童有一个更安全的环境。
14.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代表团强调了政府的举措，如设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处理了 1,258 起贩运儿童和对儿童实施经济剥削的案件。代表团还提到了 33 项与贩运儿童有关的判决。《宪法》将早婚和强迫婚姻视为对个人自由的侵犯。
15. 在教育方面，塞内加尔已着手实施普遍入学政策，在受教育机会和减少义务教育不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政府通过了一项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的综合战略计划和一项投资计划，以及一项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应急计划。
16. 关于反对性别暴力的运动，代表团强调了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并就此提到了 2021-2025 年《增强妇女和女童经济权能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关于年龄歧视问题，正在起草一项老年人问题指导法法案，以打击年龄歧视，并且正在实施 2023-2027 年国家残疾人计划。
17. 在批准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方面，正在研究批准某些议定书的进程。塞内加尔自 2004 年起废除了死刑。此外，还在考虑签署《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的问题。
18. 2023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法律，以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并获得 A 类地位。已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包括逐步增加囚犯日常生活津贴、建造新监狱和使用电子监控。
19. 代表团还提到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咨询委员会，作为监测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下所提建议的国家机制。
20. 关于通过《儿童法》，正在进行全国协商，以便在定稿前就案文达成共识。
21.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以及性取向和性别问题，代表团重申政府的原则立场，即排除任何同性恋合法化的想法。塞内加尔不赞同全面性教育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概念。在该国行使公共自由不受阻碍。
22. 代表团重申，政府愿意并致力于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成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更好地应对挑战和制约因素，实现一个尊重所有人权的社会。
23. 塞内加尔历来推崇和谐共处、宗教间对话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公正、不平等和歧视，无论是基于种族、族裔、宗教还是基于性别的不公正、不平等和歧视。
24. 关于公共自由问题，塞内加尔承认表达自由，特别是记者的表达自由。在塞内加尔可行使示威自由，只有 1% 的示威请求因扰乱公共秩序而未获批准。
25. 代表团在回答关于使用武力的问题时表示，塞内加尔禁止使用一切形式的武力和暴力，2023 年 6 月事件发生后，已启动司法调查，以确保追究所有责任人的责任。
26. 代表团谈到了定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问题，保证塞内加尔将在尊重共和、民主原则的情况下组织和和平稳定的选举。

27. 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参与审议的国家，它们欢迎塞内加尔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建议。

28. 我们将以应有的重视审查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对接受的建议迅速予以落实，同时适当尊重作为塞内加尔统一和社会平衡之根本的社会文化价值观。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重申，塞内加尔愿意继续对话，以进一步推进民主模式以及崇尚和尊重人权的社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29. 塞内加尔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 29.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南苏丹)；
- 29.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拉维)(卢旺达)；
- 29.3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智利)；
- 29.4 应对挑战，以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其批准和加入的国际文书(南苏丹)；
- 29.5 继续努力，使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阿尔及利亚)；
- 29.6 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法律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相一致，以消除歧视性标准并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加拿大)；
- 29.7 使其国家法律符合关于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标准(阿尔巴尼亚)；
- 29.8 继续努力使立法符合关于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标准(哥伦比亚)；
- 29.9 继续加强相关规定和措施，以增强所有负责做出有利于人权的决策的机构的有效性和独立性(科摩罗)；
- 29.10 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科特迪瓦)；
- 29.11 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科特迪瓦)；
- 29.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29.13 推进措施，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4(萨摩亚)；
- 29.1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伊拉克)(拉脱维亚)(塞拉利昂)并便利他们访问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 29.15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莱索托)(斯洛文尼亚)；

- 29.16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无限期邀请(尼日尔)(巴拉圭);
- 29.17 加强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
- 29.18 继续加强国家机构和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乌克兰);
- 29.19 与政府总秘书处一同跟进关于设立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修正案,使该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马绍尔群岛);
- 29.20 通过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采用《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即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波兰);
- 29.2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卡塔尔);
- 29.22 建立立法和监管框架,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包括分配可自主支配的充足预算,使其能够充分和独立地执行任务(阿根廷);
- 29.23 加强立法和监管框架,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南非);
- 29.24 加紧努力,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重新获得 A 级地位(塞拉利昂);
- 29.25 努力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南苏丹);
- 29.26 根据《巴黎原则》,努力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正常运作和完全独立(吉布提);
- 29.2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29.28 保证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履行职能(墨西哥);
- 29.29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29.30 继续加强和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巴基斯坦);
- 29.3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同时保持独立于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多米尼加共和国);
- 29.32 继续发展国家人权机构系统(俄罗斯联邦);
- 29.33 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关于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和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站的法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9.34 进一步增加人权机构的资源,以确保有效监督和实施人权政策和规范(印度尼西亚);
- 29.35 巩固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咨询委员会,将其作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考虑为此目的获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29.36 继续努力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护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29.37 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羞辱和歧视(津巴布韦);

- 29.38 继续加强国家监管框架，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9.39 加快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法律制度提供有效保护，防止所有领域，包括私人领域的歧视，并提供一份详尽的歧视理由清单(哥伦比亚)；
- 29.40 通过执行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法律并确保妇女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来促进性别平等(冈比亚)；
- 29.41 删除《家庭法》中任何允许在法律上或实践中歧视妇女的条款，包括第 152 条和第 277 条(德国)；
- 29.42 继续加强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框架(加纳)；
- 29.43 加快废除导致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一切规范，包括《刑法》第 319 条，以保证尊重所有人的基本自由(智利)；
- 29.4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立陶宛)；
- 29.45 考虑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尼泊尔)；
- 29.46 加快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克兰)；
- 29.4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南苏丹)；
- 29.48 最终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刚果民主共和国)；
- 29.49 采取必要步骤完成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程序(格鲁吉亚)；
- 29.5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法国)(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斯洛文尼亚)；
- 29.51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29.52 继续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黎巴嫩)；
- 29.53 继续改善监狱系统，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利比亚)；
- 29.54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通过优先考虑拘留替代办法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卢森堡)；
- 29.55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俄罗斯联邦)；
- 29.56 加紧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并改善拘留条件，包括采用非监禁刑罚和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泰国)；

- 29.57 继续努力改善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土耳其);
- 29.58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不丹);
- 29.59 加快改善监狱条件的势头(喀麦隆);
- 29.60 加倍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控制过度拥挤现象,以促进年轻人重新融入社会(刚果);
- 29.61 加强监狱改革战略,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为非暴力犯罪提供拘留替代办法,并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和法律支持(冈比亚);
- 29.62 加紧努力改善拘留条件,以缓解监狱过度拥挤问题(肯尼亚);
- 29.63 加大努力,防止警察拘留设施和其他拘留场所发生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莱索托);
- 29.64 审查其立法,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将酷刑定为犯罪(亚美尼亚);
- 29.65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引入将酷刑定为犯罪的立法(赞比亚);
- 29.66 确保审前拘留时间不超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期限(赞比亚);
- 29.67 加强针对治安法官的提高认识活动,以便通过监禁替代措施缓解监狱拥挤状况(马里);
- 29.68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审前拘留的数量和时长,加强公正审判保障和所有人获得律师服务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29.69 确保完全遵守塞内加尔法律和国际法关于警察拘留和审前拘留时限的规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9.70 对所有关于在社会抗议、政治集会和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客观调查(立陶宛);
- 29.71 调查安全人员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 29.72 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咨询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编写报告并监督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斯里兰卡);
- 29.73 继续加强国家媒体战略(科威特);
- 29.74 继续加强司法系统并实现司法系统基础设施的现代化(阿曼);
- 29.75 对侵犯人权的指控,例如任意和长期逮捕和拘留、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拘留场所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展开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确保起诉被指控的犯罪人(瑞士);
- 29.76 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确保其不受行政部门影响,特别是在任命和惩戒法官方面(利比亚);

- 29.77 努力加强和巩固司法机关相对于行政机关的独立性(佛得角);
- 29.78 确保独立调查针对记者、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的骚扰、恐吓、仇恨言论和威胁,并起诉犯罪人(爱尔兰);
- 29.79 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女性暴力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洪都拉斯);
- 29.80 取消诽谤、传播假新闻和侮辱国家元首等罪行(西班牙);
- 29.81 确保允许在塞内加尔总统选举前举行和平集会(美利坚合众国);
- 29.82 维护信息、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澳大利亚);
- 29.83 保障和尊重公众、政治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集会和示威权(爱尔兰);
- 29.84 使国家立法符合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包括取消新闻罪(荷兰王国);
- 29.85 继续努力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大韩民国);
- 29.86 继续努力实现新闻自由,包括实现《宪法》第 10 条的保障,该条赋予每个人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以保障个人和媒体,特别是线上媒体的表达自由权(巴勒斯坦国);
- 29.87 保障和保护和平集会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打击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以及对某些人口群体的污名化(瑞士);
- 29.88 保护媒体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在 2024 年总统选举期间保护这些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9.89 终止对互联网访问的限制和对报道政治问题的记者的拘留(美利坚合众国);
- 29.9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表达和集会自由,确保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承诺(乌拉圭);
- 29.91 继续加强打击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的措施,特别是在线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9.92 确保记者享有表达自由权,对骚扰和恐吓案件展开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希腊);
- 29.93 通过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马绍尔群岛);
- 29.94 修改《刑法》第 279-1 条,确保“恐怖主义行为”的概念不会对行使表达和集会自由权构成不当限制(墨西哥);
- 29.95 鉴于总统选举在即,使塞内加尔国家法律,包括《刑法》、《新闻法》和《电子通信法》符合关于表达自由权的国际标准,并废除对诽谤、传播假新闻和侮辱国家元首的监禁刑罚(比利时);
- 29.96 通过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应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并保障安全的工作环境(加拿大);

- 29.97 修订法律和政策，保障表达、意见和集会自由(爱沙尼亚)；
- 29.98 使塞内加尔的国家立法符合关于表达自由以及记者安全和保护记者的国际规范(芬兰)；
- 29.99 加强措施，为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哥伦比亚)；
- 29.100 切实调查和起诉 2023 年抗议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予以惩处并提供补救(德国)；
- 29.101 加强努力，确保对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信心，包括对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信心(德国)；
- 29.102 保障所有弱势群体享有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和服务的权利，并将女孩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卢森堡)；
- 29.103 修订《家庭法》，将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葡萄牙)；
- 29.104 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均提高到 18 岁(塞拉利昂)；
- 29.105 改革《家庭法》，废除第 152 条、第 277 条和第 196 条，将早婚和强迫婚姻完全定为犯罪，并将女性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西班牙)；
- 29.106 继续努力消除童婚现象并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智利)；
- 29.107 遵守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规定，终止童婚习俗(乍得)；
- 29.108 将女孩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消除童婚现象(意大利)；
- 29.109 将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吉尔吉斯斯坦)；
- 29.110 考虑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女孩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法国)；
- 29.111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将强奸定为犯罪，并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预防和护理服务，以杜绝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冰岛)；
- 29.112 通过采取措施防止并彻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和强迫婚姻，进一步加强对女童的保护(喀麦隆)；
- 29.113 废除《家庭法》中违反性别平等的条款，包括歧视性的继承权和再婚间隔期(赞比亚)；
- 29.114 采取步骤修订《家庭法》，作为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一部分(津巴布韦)；
- 29.115 审查《家庭法》，消除歧视妇女的条款，特别是赋予丈夫夫权的第 152 条和赋予父亲亲权的第 277 条(比利时)；
- 29.116 废除所有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条款，特别是《家庭法》中的这类条款，包括关于亲权、一夫多妻制、继承权、家庭住所选择、对丧偶或离婚妇女再婚间隔期的限制和对婚姻的同意的条款(哥伦比亚)；

- 29.117 改革《家庭法》，保障男女平等，允许妇女对子女承担与男性相同的法律责任(哥斯达黎加)；
- 29.118 废除《家庭法》中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条款，包括结婚、离婚和监护方面的条款(冰岛)；
- 29.119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确保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尼日利亚)；
- 29.120 大力加强打击人口贩运，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29.12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突尼斯)；
- 29.122 继续实施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打击贩运儿童和虐待儿童的国家机制(格鲁吉亚)；
- 29.123 通过加强法律框架和扩大公共宣传，加强打击贩运和剥削儿童的措施(印度尼西亚)；
- 29.124 继续努力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推行必要的立法改革，并确保向这一罪行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多米尼加共和国)；
- 29.125 将民间社会代表纳入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委员会(乍得)；
- 29.126 将打击性贩运和强迫童工劳动作为国家优先事项(法国)；
- 29.127 确保切实执行现行法律，禁止强迫乞讨和剥削儿童，特别是古兰经学童(葡萄牙)；
- 29.128 考虑制定具体的法律和程序，防止和打击强迫乞讨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并确保充分遵守这些法律和程序(泰国)；
- 29.129 加大打击强迫儿童乞讨的力度，调查和起诉不遵守打击人口贩运法的人(阿根廷)；
- 29.130 适用《劳动法》的规定，确保为残疾人保留 15%的无障碍工作岗位(马里)；
- 29.131 加快切实执行 1997 年《劳动法》第 L.180 条，该条力求增加残疾人就业(南非)；
- 29.132 继续努力加强关于社会保护制度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措施(毛里塔尼亚)；
- 29.133 继续努力确保人人都能平等获得社会服务和卫生服务(沙特阿拉伯)；
- 29.134 继续巩固有利于最弱势家庭的成功的社会方案，特别是卫生部门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9.135 促进就业和加强社会保障(中国)；
- 29.136 继续实施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降低贫困水平和确保农村地区公民获得教育、卫生和安全饮用水服务(苏丹)；

- 29.137 继续加强措施，保障人口，包括农村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9.138 加强政府行动，以消除农村地区的贫困，确保获得饮用水，保障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古巴)；
- 29.139 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减少农村地区的贫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9.140 加强农村地区的减贫措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9.141 继续采取减贫措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9.142 继续努力，更好地消除贫困(阿尔及利亚)；
- 29.143 继续努力减贫(印度)；
- 29.144 加强旨在改善男童和女童生活条件的措施，特别是加快减贫和确保获得社会服务的措施(洪都拉斯)；
- 29.145 加强实施 2019-2028 年《国家卫生和社会发展计划》，以普及医疗保健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9.146 继续确保所有人都能根据《国家卫生和社会发展计划》普遍获得优质的预防和治疗保健服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9.147 继续实施确保普及医疗保健的方案(科威特)；
- 29.148 加强努力，确保在全国范围内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并增加对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马尔代夫)；
- 29.149 加倍努力，保障在全国范围内都能获得医疗保健(巴拉圭)；
- 29.150 继续划拨更多资源，增加获得普及和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9.151 继续努力保障所有人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阿尔巴尼亚)；
- 29.152 继续努力扩大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埃塞俄比亚)；
- 29.153 加倍努力，在全国各地改善和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伊拉克)；
- 29.154 提高产科服务的可及性，以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卢森堡)；
- 29.155 继续努力保护孕产妇健康，增加获得产科服务的机会，以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并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包括获得相关信息和教育的权利(乌拉圭)；
- 29.156 继续努力降低该国的孕产妇死亡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9.157 继续实施那些成功降低了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计划和方案(阿曼)；
- 29.158 继续努力实施保护残疾人和残疾人免费获得医疗保健的国家方案(古巴)；
- 29.159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青少年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咨询、教育和服务(爱沙尼亚)；

- 29.160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9.161 继续努力调整塞内加尔的立法, 以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机会接受教育, 包括优质中等教育(马来西亚);
- 29.162 通过增加基础教育预算, 继续加大对教育的投资, 以确保所有儿童, 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童, 都能接受优质教育(摩洛哥);
- 29.163 继续加强努力, 实现所有儿童, 特别是女童和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巴基斯坦);
- 29.164 加强努力, 改善所有儿童的教育, 特别是女童和农村地区儿童的教育(尼日利亚);
- 29.165 加紧努力, 为农村地区的女童和妇女提供更多受教育机会(尼泊尔);
- 29.166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毛里求斯);
- 29.167 修订立法, 明文禁止教育歧视, 并规定至少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巴拉圭);
- 29.168 修订立法, 明文禁止教育歧视, 并实行至少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吉尔吉斯斯坦);
- 29.169 采取更有力的措施, 确保初等教育真正免费, 并逐步扩大到中等教育(亚美尼亚);
- 29.170 取消初等教育学费, 以实现获得免费、义务和普及初等教育的权利(葡萄牙);
- 29.171 采取必要措施, 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并负担得起初等教育, 并逐步扩大到中等教育(孟加拉国);
- 29.172 继续制定并通过使所有人切实享有受教育权的一般性政策文件(布基纳法索);
- 29.173 采取措施解决辍学问题(黎巴嫩);
- 29.174 加快采取降低辍学率的措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9.175 增加教育投入, 进一步降低辍学率(中国);
- 29.176 加紧努力, 特别是通过提高识字率, 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越南);
- 29.177 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识字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9.178 实施提高农村妇女识字率的措施, 并更好地执行关于妇女安全获得土地的法律(津巴布韦);
- 29.179 加强农村妇女的读写能力(布隆迪);
- 29.180 通过更全面的农村地区教育和扫盲方案, 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努力(印度尼西亚);

- 29.181 加紧努力，缩小大城市与农村地区学校之间的教育差距(斯里兰卡)；
- 29.182 继续努力改善全纳教育，减少农村地区的贫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塞尔维亚)；
- 29.183 继续制定和实施提高教育和培训部门质量、公平和透明的方案，以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9.184 加强措施，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对所有儿童实行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29.185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全纳教育，特别是对女童和残疾儿童实行全纳教育(希腊)；
- 29.186 继续提高对全纳教育的认识，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例如必须让残疾儿童入学(文莱达鲁萨兰国)；
- 29.187 继续努力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的入学率(阿尔及利亚)；
- 29.188 确保怀孕女孩在分娩后返回学校并继续学业，不设置重新入学的条件，例如出示生育证明(博茨瓦纳)；
- 29.189 通过《儿童法》，并采取具体措施，保证所有儿童无条件和免费获得优质教育，特别关注女童、残疾儿童和失学儿童(芬兰)；
- 29.190 将人权教育(重点是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纳入各级学校课程(菲律宾)；
- 29.191 使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特别是在受教育权、体罚和童婚方面(波兰)；
- 29.192 建立有效和保密的机制，用于报告教育机构内外的剥削、虐待或性骚扰案件(奥地利)；
- 29.193 加强措施，确保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莱索托)；
- 29.194 加强措施，包括推行至少九年的义务教育，以确保实现受教育权(东帝汶)；
- 29.195 通过将可持续技能纳入课程，以及与社区合作提高对气候变化的认识，推动气候教育(马尔代夫)；
- 29.196 继续通过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法律，例如第 2020-08 号法(马绍尔群岛)；
- 29.197 将气候和环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的主流(萨摩亚)；
- 29.198 进一步建设气候韧性，包括在脆弱社区实施早期预警系统(萨摩亚)；
- 29.199 继续执行旨在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和后果的国家政策(苏丹)；
- 29.200 考虑增强青年权能并促进青年参与环境韧性规划(东帝汶)；

- 29.201 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关于集体土地权的第 2022-2307 号法令，包括签署执行法令，进行宣传，特别是在妇女中进行宣传，为获得公民身份和身份证件提供便利，以及在登记程序中提供支持(加拿大)；
- 29.202 继续采取减贫举措，确保实现所有公民的发展权(巴基斯坦)；
- 29.203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人民享有人权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中国)；
- 29.204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印度)；
- 29.205 加倍努力增强农村社区消除贫困的权能，以实现发展目标(肯尼亚)；
- 29.206 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发展政策，以实现有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经济和社会目标(也门)；
- 29.207 全面实施 2021-2025 年《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国家战略》，作为加强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性别平等的一个步骤(拉脱维亚)；
- 29.208 根据《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国家战略》(2021-2025 年)，推行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经济生活的政策(吉布提)；
- 29.209 采取有效措施，监测和评估消除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男女差距的现有战略的执行情况，如“2025 数字塞内加尔”战略和“国家公平和性别平等战略”的执行情况(马来西亚)；
- 29.210 保持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成功实施在这方面通过的现有战略(阿塞拜疆)；
- 29.211 加强增强妇女权能和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毛里塔尼亚)；
- 29.212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埃塞俄比亚)；
- 29.213 继续实施增强妇女权能的措施(印度)；
- 29.214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对妇女的社会和司法保护(摩洛哥)；
- 29.215 加强旨在消除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歧视的措施(大韩民国)；
- 29.216 建立透明机制，确保公平获得土地和保护土地权，特别是妇女的土地权(多哥)；
- 29.217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妇女获得土地和住房的障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9.218 加强执法，确保妇女不受歧视和安全地获得土地和住房，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泰国)；
- 29.219 继续促进妇女创业并为其提供资金(斯里兰卡)；
- 29.220 继续努力在所有部门确保男女平等(东帝汶)；
- 29.221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所有领域的男女差距(孟加拉国)；
- 29.222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妇女赋权并加强她们对决策的参与(奥地利)；

- 29.223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并让她们更多地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保加利亚);
- 29.224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私营和公共机构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度(肯尼亚);
- 29.225 继续开展立法和实务工作, 增加和加强妇女在全国各级政治和行政机构中对决策的有效参与(佛得角);
- 29.226 继续努力发展和适用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规范, 以确保妇女均衡地参与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古巴);
- 29.227 继续努力缩小性别差距, 包括采取行动提高农村妇女的识字率和充分获得土地的机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9.228 加紧努力, 保障男女在获得和控制土地资源方面的平等(安哥拉);
- 29.229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增强妇女权能, 保护她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突尼斯);
- 29.230 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9.231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暴力(阿塞拜疆);
- 29.232 加强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 包括通过《儿童法》草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9.233 采取具体措施,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哥斯达黎加);
- 29.234 继续努力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加蓬);
- 29.235 继续采取措施, 确保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加纳);
- 29.236 加紧努力, 增加农村妇女获得卫生、教育、营养、交通、土地和社会保护的机会(埃及);
- 29.237 继续努力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黎巴嫩);
- 29.238 继续实施 2022-2030 年《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战略》和相关的 2022-2026 年国家行动计划(索马里);
- 29.239 充分实施《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战略》, 起诉这一做法的实施者, 并为受害者提供生理和心理支持服务(墨西哥);
- 29.240 改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早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立法框架及执行情况(奥地利);
- 29.241 加倍努力, 确保及时调查强奸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罪行, 并起诉责任人(智利);
- 29.242 保持并加强所有旨在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措施(吉布提);
- 29.243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害影响的认识(布基纳法索);

- 29.244 加紧努力，根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希腊)；
- 29.245 继续努力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意大利)；
- 29.246 执行现有立法，并在必要时颁布新的法律，以保护妇女免遭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和强迫早婚(马耳他)；
- 29.247 继续努力终止早婚或强迫婚姻，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丹)；
- 29.248 加强保护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制度，并通过一项加强对孕妇的保护的法令(卢旺达)；
- 29.249 建立有效程序，以调查性别暴力案件，起诉犯罪人，为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并实现安全堕胎(德国)；
- 29.250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尼泊尔)；
- 29.251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系统，以打击性别暴力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加纳)；
- 29.252 继续实施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培训方案(布隆迪)；
- 29.253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加强行政、立法和司法框架和机制，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爱沙尼亚)；
- 29.254 继续采取保障妇女权利的措施，包括改革《家庭法》，并尽一切可能打击性别暴力(巴西)；
- 29.255 通过一项打击校内性剥削的国家政策(黑山)；
- 29.256 颁布多年前就已经制定的《儿童法》，并确保其条款符合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马耳他)；
- 29.257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标准通过《儿童法》(莫桑比克)；
- 29.258 根据国际人权法，加快批准《儿童法》(巴拉圭)；
- 29.259 加快通过《儿童法》的进程(菲律宾)；
- 29.260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通过《儿童法》(卡塔尔)；
- 29.261 加紧努力通过《儿童法》，并切实执行将剥削儿童和强迫乞讨定为犯罪的国家立法(大韩民国)；
- 29.262 通过《儿童法》草案，进一步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新加坡)；
- 29.263 加大努力，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儿童法(南非)；
- 29.264 通过《儿童法》草案和关于古兰经学校地位的法律草案，以切实保护儿童(西班牙)；
- 29.265 通过《儿童法》，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工劳动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问题上(乌拉圭)；
- 29.266 根据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承诺，通过《儿童法》(科特迪瓦)；

- 29.267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加快通过和实施《儿童法》(埃及)；
- 29.268 完成通过《儿童法》的计划(加蓬)；
- 29.269 通过《儿童法》草案，使对儿童权利的保护符合国际标准(德国)；
- 29.270 根据塞内加尔在儿童权利领域做出的国际承诺，加快 2018 年启动的通过《儿童法》的进程(希腊)；
- 29.271 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机制(立陶宛)；
- 29.272 继续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儿童权利(马拉维)；
- 29.273 确保充分保护古兰经学童，不让他们受到剥削和虐待(黑山)；
- 29.274 加强公共政策和机制，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和一切形式的暴力(摩洛哥)；
- 29.275 加强预防措施，保护儿童，包括街头儿童免遭强迫乞讨、强迫婚姻和早婚以及性剥削(菲律宾)；
- 29.276 通过为教育工作以及正在开展的打击贩运和童工劳动(包括强迫儿童乞讨)运动划拨充足资金，确保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瑞士)；
- 29.277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力，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早婚、强迫婚姻和童工劳动(突尼斯)；
- 29.278 继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继续打击儿童乞讨现象，并加快实施关于古兰经学校的方案(土耳其)；
- 29.279 集中努力通过《儿童法》，以加强儿童保护系统(乌克兰)；
- 29.280 加大努力打击强迫儿童乞讨的行为，包括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和实施有效的保护措施(美利坚合众国)；
- 29.281 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在偏远地区发放出生证(安哥拉)；
- 29.282 通过划拨充足资源以及通过关于古兰经学校地位的法律，加强打击剥削儿童的举措，包括禁止强迫乞讨(比利时)；
- 29.283 通过一项打击校内性剥削的国家政策(博茨瓦纳)；
- 29.284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防止早婚和维护儿童权利(布隆迪)；
- 29.285 消除体罚未成年人的做法(哥斯达黎加)；
- 29.286 加强努力，打击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羞辱和歧视(科特迪瓦)；
- 29.287 完成拟议的通过体罚法的进程(加蓬)；
- 29.288 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减少童工，特别是非正规部门的童工，并保障所有儿童，包括弱势群体儿童接受教育(冈比亚)；
- 29.289 加强努力，打击剥削儿童现象，减少强迫儿童乞讨的做法(意大利)；
- 29.290 通过加强全国老年人理事会的作用等方式，继续提高老年人的地位并保护他们，确保他们享有健康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9.291 进一步加强措施，确保充分实施促进和保护老年人健康权的举措(文莱达鲁萨兰国)；
- 29.292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立陶宛)；
- 29.293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并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便利(越南)；
- 29.294 确保打击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的可持续性(刚果)；
- 29.295 考虑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马拉维)；
- 29.296 采取措施，打击对残疾人的污名化，确保残疾人获得卫生和社会服务(哥斯达黎加)；
- 29.297 加紧努力，为残疾儿童制定全纳和特殊教育政策，使他们能够充分分享有自己的权利(马来西亚)；
- 29.298 继续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伙伴合作，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对残疾儿童实行全纳教育(新加坡)；
- 29.299 继续改善残疾儿童融入教育系统的情况(安哥拉)；
- 29.300 加强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充分的法律援助(莫桑比克)；
- 29.301 继续努力将残疾人纳入全民保健计划，并确保为残疾人提供进一步的康复方案和援助(巴勒斯坦国)；
- 29.302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针对残疾人，特别是白化病患者的犯罪行为，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多哥)；
- 29.30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针对残疾人的犯罪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孟加拉国)；
- 29.30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针对残疾人，特别是白化病患者的犯罪行为(多米尼加共和国)；
- 29.305 采取必要步骤，保护所有少数群体，终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迫害(卢森堡)；
- 29.306 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当前基于性取向而针对个人以及针对其权利维护者的煽动仇恨运动(黑山)；
- 29.307 废除将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319 条，并颁布法律，为 LGBTIQ+ 人士提供全面保护，使其免受暴力侵害(马耳他)；
- 29.308 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促进非暴力和不歧视原则以及废除《刑法》第 319 条，终止对 LGBTIQ+ 人士及其他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歧视(荷兰王国)；
- 29.309 废除《刑法》中任何导致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条款，包括第 319 条(德国)；
- 29.310 废除所有导致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的条款，包括《刑法》第 319 条(冰岛)；
- 29.311 将同性之间的自愿性关系除罪化(西班牙)；

- 29.312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除罪化(冰岛);
- 29.313 终止对 LGBTQI+人士的任意逮捕、歧视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美利坚合众国);
- 29.314 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阿根廷);
- 29.315 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法国);
- 29.316 保护性少数群体, 打击针对 LGBT+人士的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巴西);
- 29.317 制止并谴责针对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以及性特征不同者和维护其权利者的仇恨言论和煽动行为(冰岛);
- 29.318 向教师、公职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教育, 包括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教育(芬兰);
- 29.319 考虑批准 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移徙就业公约》(修正案)(第 97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索马里);
- 29.320 加强出生登记程序, 特别是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登记程序, 以加强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努力(埃及);
- 29.321 确保切实执行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的法律, 对其境内出生的所有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 在出生时授予塞内加尔国籍(尼日尔);
- 29.322 完成对《家庭法》第 55 条的修订, 允许塞内加尔境内所有身份不明的儿童和新生儿一样在民事登记处登记(刚果民主共和国)。

3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enegal was headed by Madame Aissata TALL SALL,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 Coly SECK,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Sénégal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adame Dieynaba Touré BATHILY, Ambassadeur,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sulair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s Sénégalais de l’extérieur ;
- Monsieur Mame Ngor DIOUF, Magistrat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 la Femme, de la Famille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Enfants ;
- Colonel Amadou Ousmane BA, Directeur du Contrôle, des Etudes et de la Législation au Ministère des Forces Armées ;
- Monsieur Ngane NDOUR, Magistrat hors hiérarchie, Directeur des Droits humains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 Monsieur Amadou NDIAYE, Magistrat hors hiérarchie, Directeur de la Protection judiciaire et sociale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 Monsieur Mamadou Lamine FATY, Directeur de la Promotion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au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e l’Action social ;
- Monsieur Papa Diomaye LOUM, Ministre-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 Monsieur Mafall FALL, Magistrat hors hiérarchie, Conseiller juridique de la Primature ;
- Monsieur El Hadji Mame Youssou SYLLA, Conseiller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Conseiller Techniqu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s Sénégalais de l’Extérieur ;
- Monsieur Babacar DIOUF,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
- Madame Marie SIBY FAYE, Conseillère Technique, Coordinatrice de la Cellule genre du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 Madame Mbossé Badiane, Coordinatrice de la Cellule des Etudes, de la Planification et du Suivi-Evaluation au Ministère de la Femme, de la Famille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Enfants ;
- Monsieur El Hadji Malick TOP, Chef de la Division des Droits Humains, du Contentieux et de la Consultation à la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sulaires,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s Sénégalais de l’Extérieur ;
- Monsieur Souleymane DIA, Chef de la Division de l’Enfance déshéritée, à la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 l’action sociale au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e l’action sociale ;
- Madame Marie Yvonne GAYE,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 Monsieur Tamsir GUEYE,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 Madame Mary FALL, Conseillère en communication de Madame le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 Monsieur Abdourahmane SOW, Stagi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